

# 广州市越秀区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

越党廉〔2018〕3号

---

## 广州市越秀区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工作方案

区属各单位党（工）委（党组）、纪（工）委（纪检组），区纪委各派驻机构，区委巡察机构：

《广州市越秀区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工作方案》已经区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越秀区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

2018年4月19日

# 广州市越秀区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构建党统一指挥、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全面推进党内监督工作，助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根据《广州市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通知》精神，现就我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如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尊崇党章，依规治党，推进党内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相结合，增强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全区各级党组织、各部门要通过贯彻落实《条例》，强化党委（党工委、党组）全面监督、纪律检查机关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明确任务内容，细化责任分工，健全制度保障，落实工作措施，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党内监督的全面覆盖、权威高效，不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新成效。

## 二、基本原则

深入贯彻落实《条例》，要对标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各级党组织、各部门忠诚履职、形成合力，党内同志上下团结、

共同努力，人民群众充分信任、积极参与，做到“六个必须、六个坚持”。

（一）必须增强“四个意识”，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最大的优势也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是当代中国最重大的政治原则。要以“四个意识”为政治标杆，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牢牢把握政治方向、政治立场和政治大局，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用实际行动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二）必须坚定“四个自信”，坚持党内监督和群众监督相结合。实现党的历史使命，必须不断探索破解自我监督难题，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监督制度优势。要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持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和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相结合，带动党内其他监督和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把上级对下级、同级之间、下级对上级的监督以及群众对党的监督充分调动起来，实现同频共振，不断增强监督实效，维护党的肌体健康，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三）必须保持战略定力，坚持党内监督全覆盖、零容忍。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内监督工作必须保持政治定力，坚持全覆盖、零容忍不动摇，做到全方位扫描、全过程监督，确保利剑高悬、震慑常在。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不动摇，严格落实监督责任，牢固树立有重大问题应当发现而没有发现就是失

职、发现问题没有如实报告就是渎职的观念，紧紧盯住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把握“树木”和“森林”关系，使用全面从严治党各种利器，抓早抓小、动辄则咎，营造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政治氛围，坚决打赢这场输不起的斗争。

（四）必须突出问题导向，坚持党内监督和深化改革相结合。必须突出问题导向，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坚持党的领导上聚神，在加强党的建设上聚力，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上聚焦，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供有力支撑。坚持破立并举，既要拿出“当下改”的举措，集中解决发现的突出问题；又要透过现象看本质，加强综合分析，堵塞漏洞，形成“长久立”的制度机制，坚持标本兼治，提高管党治党科学化水平。

（五）必须强化政治担当，坚持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各级党组织、各部门要切实担负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着力把加强党内监督作为党的事业的重要方面。要对每一项党内监督事项做到件件有着落，发现问题线索条条要整改。对反映领导干部的问题线索按照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处置，对“四风”问题立行立改，对选人用人问题专项整治，对有问题的干部发现一批、惩治一批、挽救一批。要督促党委（党工委、党组）领导班子特别是主要负责人把自己摆进去，主动承担责任，防止把层层传导压力变成层层推卸责任，在整改落实上见真章。

（六）必须加强自身建设，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必须以更

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教育管理党内监督干部队伍，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来抓，坚定理想信念，突出政治素质，加强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大力解决“灯下黑”问题，强化党内监督队伍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提高能力，以忠诚干净担当锻造一支让党放心、人民信赖的党内监督队伍。

### 三、工作要点和责任分工

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以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有关规定提出党内监督工作要点和责任分工如下：

1. 全面履行党内监督职责。全区各级党委（党工委、党组）、纪委（纪工委、纪检组）要认真贯彻落实《条例》，着力强化党委全面监督、纪律检查机关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的职责，明确任务内容，细化责任分工，健全制度保障，落实工作措施，强化监督检查。

（区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组织协调）

2. 加强对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关键岗位领导干部的监督。重点监督其政治立场、加强党的建设、从严治党，执行党的决议，公道正派选人用人，责任担当、廉洁自律，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区委组织部牵头，区纪委、区委办、区委宣传部配合；其中政治立场、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由区委宣传部负责，加强党的建设、从严治党、公道正派选人用人、责任担当由区委组织部负责，执行党的决议由区委办负责，廉洁自律由区纪委负责）

3. 加强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的监督。加强和规范党内政

治生活，坚持“红红脸、出出汗”常态化，经常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健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察评价机制，及时了解掌握和评价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的监督情况，确保上级党组织特别是其主要负责人，对下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做到平时多过问、多提醒，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领导班子成员发现班子主要负责人存在问题及时向其提出，必要时直接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区委组织部**牵头负责）

4. 推进个人有关事项在党内一定范围内公开。建立健全各级党组织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人个人有关事项在党内一定范围公开制度，推动党员领导干部主动接受监督。（**区委组织部**牵头负责）

5. 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日常管理监督。充分掌握领导干部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状况，建立领导干部管理监督台账。（**区委组织部**牵头负责）

6. 加强巡察工作。区委在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实现巡察全覆盖。巡察党的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尊崇党章、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情况，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执行党的纪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及选人用人情况。（**区委巡察办**牵头负责）

7.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民主生活会要经常化，遇到重要或者普遍性问题应当及时召开。会前要通过纪检监察机关、巡察机构广泛收集情况，领导干部在会上把群众反映、巡视巡察反馈、

组织约谈函询的问题说清楚、谈透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出整改措施，接受组织监督。加强对区二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指导和监督，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加强对基层党组织党内组织生活的监督检查。（**区委组织部**牵头负责）

8. 坚持党内谈话制度。健全党内谈话制度，不断完善抓早抓小工作机制。发现领导干部有思想、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有关党组织负责人应当及时对其提醒谈话；发现轻微违纪问题的，上级党组织负责人应当对其诫勉谈话，并由本人作出说明或者检讨，经所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上级纪委和组织部门。（**区委组织部**牵头负责，**区纪委、区委办**配合）

9. 严格执行干部考察考核制度。全面考察德、能、勤、绩、廉表现，既重政绩又重政德，重点考察贯彻执行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表现，履行管党治党责任，在重大原则问题上的立场，对待人民群众的态度，完成急难险重任务的情况。考察考核中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应当对班子成员实事求是作出评价。考核评语在同本人见面后载入干部档案。落实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在干部选任、考察、决策等各个环节的责任，对失察失责的应当严肃追究责任。（**区委组织部**牵头负责）

10. 加强述责述廉。党的领导干部应当每年在党委（党工委、党组）扩大会议上述责述廉或书面述责述廉，接受评议。述责述廉重点是执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及执行廉洁纪律和廉洁自律准则情况。述责述廉报告载入廉政档案。建立述责述廉情况公开机制，

探索述责述廉情况在其所在党的基层组织等一定范围内公开，主动接受监督。开展区直属党委（党工委、党组）和街道党工委主要负责人向区纪委全会述责述廉述德，接受评议。（**区纪委**牵头，**区委办、区委组织部**配合）

11. 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完善领导干部报告个人及家庭重大情况、离开岗位或者工作所在地事前请示报告等制度。加强领导干部报告个人事项情况抽查核实工作，完善问题线索发现和移送机制，严肃查处故意虚报瞒报个人重大事项、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行为。（**区委组织部**牵头负责，**区纪委**配合）

12. 建立健全党的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利用职务便利违规干预干部选拔任用、工程建设、执纪执法、司法活动等问题登记报告和问题线索发现查处机制，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有关情况，纳入领导干部个人廉政档案。（**区纪委**牵头，**区委组织部、区委政法委、各行政执法部门**配合）

13. 加强对同级党委的监督。严格落实我区加强一把手监督十项措施贯彻意见，加强对同级党委特别是常委会委员、党的工作部门和直接领导的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情况的监督。将区委领导班子成员（本级党委、政府、纪委主要负责人除外）列入述责述廉述德活动对象范围，发挥纪委同级监督作用。纪委发现同级党委主要领导干部的问题，可以直接向上级纪委报告。（**区纪委**牵头，**区委组织部**配合）



14. 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执纪审查工作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执纪审查情况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向上级纪委报告，各级纪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以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下级纪委至少每半年向上级纪委报告1次工作，每年向上级纪委进行述职。（**区纪委**牵头负责）

15. 切实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纠正和查处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口是心非、阳奉阴违，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欺骗组织、对抗组织等行为。（**区纪委**牵头负责）

16. 加强派驻监督。纪委派驻纪检组负责对被监督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其他领导干部的监督，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向派出机关和被监督单位党组织报告，认真负责调查处置，对需要问责的提出建议。派出机关应当加强对派驻纪检组工作的领导，完善约谈工作机制，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定期约谈被监督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派驻纪检组组长，督促其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健全派驻纪检组履责报告和问责制度，派驻纪检组定期向派出机关汇报工作，至少每半年会同被监督单位党组织专题研究1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对落实监督责任不力的情形严肃问责。（**区纪委**牵头负责）

17. 认真处理信访举报。严格执行信访举报、问题线索管理工作制度，做好问题线索分类处置。健全完善信访举报情况、问题线索集体研究工作制度，对社会反映突出、群众评价较差的领导干部情况及时报告，对重要检举事项应当集体研究。建立纪委

常委会定期听取信访举报情况制度，定期分析研判信访举报情况，对信访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处置意见，督促信访举报比较集中的地方和部门查找分析原因并认真整改。

（区纪委牵头，区信访局配合）

18. 严把干部选拔任用“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综合信访举报、巡视巡察、执纪审查等日常工作中掌握的情况，认真分析研判，实事求是评价干部廉洁情况。建立完善干部选拔任用廉政审核意见签字背书制度，防止“带病提拔”、“带病上岗”。（区纪委牵头负责）

19. 做好谈话提醒、约谈函询工作。建立健全谈话提醒、谈话函询工作制度。接到对干部一般性违纪问题的反映及时核实，谈话提醒、约谈函询，让干部把问题讲清楚。约谈被反映人，可以与其所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一同进行；被反映人对函询问题的说明，应当由其所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上级纪委。谈话记录和函询回复应当认真核实，存档备查。没有发现问题的应当了结澄清，对不如实说明情况的给予严肃处理。（区纪委牵头负责）

20. 依规依纪执纪审查。重点审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区纪委牵头负责）

21. 加大通报曝光力度。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严重违纪被立案审查开除党籍的，严重失职失责被问责的，以及发生在群众身边、影响恶劣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应当点名道姓通

报曝光。（**区纪委**牵头，**区委宣传部**配合）

22. 加强对纪律检查机关的监督。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加强自身建设，健全内控机制，自觉接受党内监督、社会监督、群众监督，确保权力受到严格约束。严肃处理纪律检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纪问题。（**区纪委**牵头负责）

23. 推动党的基层组织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党的基层组织要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区委组织部**牵头负责）

24. 推动党的基层组织定期向上级党组织汇报工作。党的基层组织及时了解党员、群众对党的工作和党的领导干部的批评和意见，定期向上级党组织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区委组织部**牵头负责）

25. 推动基层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问题发现和处置报告机制，发现党员、干部违反纪律问题及时教育或者处理，问题严重的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区纪委**牵头，**区委组织部**配合）

26. 促进党员履行监督义务。加强对党的领导干部的民主监督，健全完善党员监督机制，畅通党员检举、向党组织反映诉求的渠道，确保党员及时向党组织反映群众意见和诉求。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揭露和纠正工作中存在的缺点和问题。参加党组织开展的评议领导干部活动。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纪违法的事实，依纪依规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区委组织部**牵头，**区纪委**配合）

27. 支持和保证依法监督、民主监督和审计监督。支持和保证同级人大、政府、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等对国家机关及公职人员依法进行监督，人民政协依章程进行民主监督，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健全问题线索报告移送机制。有关国家机关发现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规党纪、需要党组织处理的，应当及时向有关党组织报告。审计机关发现党的领导干部涉嫌违纪的问题线索，应当向同级党组织报告，必要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按照规定将问题线索移送相关纪律检查机关处理。（**区纪委**牵头，**区委办、区委组织部、区委政法委、区人大办、区府办、区政协办、区审计局**配合）

28. 支持民主党派履行监督职能。畅通民主党派监督渠道，完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知情、沟通、反馈、落实等机制，及时办理提出的意见、批评、建议。（**区委统战部**牵头，**区委组织部**配合）

29. 各级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应当认真对待、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推动党务公开、拓宽监督渠道，虚心接受群众批评。引导新闻媒体坚持党性和人民性相统一，坚持正确导向，加强舆论监督，对典型案例进行剖析，发挥警示作用。（**区委组织部**牵头，**区纪委、区委宣传部**配合）

30. 规范执纪程序。健全完善纪法衔接机制，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的领导干部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再移送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处理。行政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立案查处涉及党的领导干部案件，应当向同级党

委、纪委通报；该干部所在党组织应当根据有关规定，中止其相关党员权利；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虽不构成犯罪但涉嫌违纪的，应当移送纪委依纪处理。（**区纪委牵头，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区法制办、区法院、区检察院配合**）

31. 加强问题线索登记管理。党组织应当如实记录、集中管理党内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和线索，及时了解核实，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级办理范围的应当移送有权限的党组织处理。（**区纪委牵头，区委组织部、区委政法委、区委巡察办、区信访局配合**）

32. 加大问题整改力度。党组织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做到条条要整改、件件有着落。整改结果应当及时报告上级党组织，必要时可以向下级党组织和党员通报，并向社会公开。对于上级党组织交办以及巡视巡察等移交的违纪问题线索，应当及时处理，并在3个月内反馈办理情况。（**区纪委牵头，区委组织部、区委巡察办配合**）

33. 加强对履行党内监督职责的监督检查。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党内监督职责，以及纠错、整改不力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广东省党的问责工作实施办法》、《中共广州市委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党的问责工作实施办法〉实施意见》等规定处理。（**区纪委牵头负责**）

34. 鼓励和支持党员在党内监督中发挥积极作用。健全实名举报有功奖励、实名举报人保护机制，提倡署真实姓名反映违纪事实，党组织应当为检举控告者严格保密，并以适当方式向其反

馈办理情况。对干扰妨碍监督、打击报复监督者的，依纪严肃处理。（**区纪委牵头，区委组织部配合**）

35. 保障监督对象的申辩权、申诉权等相关权利。建立健全被举报人权益保护机制，经调查，监督对象没有不当行为的，应当予以澄清和正名。对以监督为名侮辱、诽谤、诬陷他人的，依纪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监督对象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党章规定提出申诉。有关党组织应当认真复议复查，并作出结论。（**区纪委牵头，区委组织部配合**）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责任意识。各级党组织、各部门要切实增强监督意识，不断提高履行监督责任和自觉接受监督的责任感和自觉性，统筹部署好党内监督总体工作，确保各项党内监督制度落实到位，各项监督工作运转协调，推动解决本地区、本系统存在的党内监督突出问题。要按照《条例》的要求，明确党委（党工委、党组）、纪律检查机关、党的工作部门、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在党内监督中的职责和分工。党的组织部门要发挥党内监督主力军作用，切实把党内监督工作作为党的建设重要工作来抓。纪委要发挥专责监督作用，聚焦监督执纪问责。要建立完善日常监督机制和民主监督机制，充分发挥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作用和党员民主监督作用。其它党的工作部门要充分发挥联系专项工作的优势，齐心协力推进党内监督工作。

（二）加强协作配合。区委加强对党内监督的组织领导，区党廉办要协助区委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确保各级党组织、

各部门按照贯彻落实《条例》工作要点和责任分工、责任清单（见附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各有关责任单位要积极参与，各司其职，发挥综合效应，形成推动党内监督的强大合力。要加强沟通交流和协作配合，形成共同推进党内监督的良好局面。要加强请示报告，及时报告《条例》的落实情况；对于工作中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要认真研究处理；工作中遇到政策性问题，要及时向区党廉办反映。

（三）建立工作机制。各责任单位要按照分工要求，认真履行党内监督职责，贯彻落实《条例》的工作要点和责任分工，切实履行责任清单，逐项抓好落实。牵头单位要根据分工，严格按照“有机制、有清单、有制度、有台账、有考核”的要求，牵头制定落实《条例》各项工作要点的具体细则，各配合单位要主动参与，提出具体的工作意见和具体建议。在落实《条例》工作过程中，要及时建立工作台账，实行工作记实，做到全程留痕。区党廉办要加强对落实《条例》情况的检查考核，对落实不到位的及时通报，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问责。

各牵头部门贯彻落实本方案情况请于每年的12月10日前报区党廉办汇总，区党廉办要及时总结并向区委报告，向全区通报。

附件：党的工作部门、基层党组织、党员监督责任清单

## 附件

# 党的工作部门、基层党组织、 党员监督责任清单

一、党的工作部门监督责任清单	
责任要求	责任内容
(一) 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1. 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求，部署落实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工任务，加强职责范围内党内监督工作，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实施党的问责工作。
	2. 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听取党风廉政建设和责任分工任务完成情况汇报，研究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3. 认真制定本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构建权力运行制约监督机制，扎实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主动将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融入业务工作流程。
	4. 每年年底开展对本部门、本系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检查，并专题向区委、区纪委书面报告落实情况。
	5. 强化问责工作，对监管范围内的党组织及其领导干部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不良影响的责任单位和人员，依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实施问责。
(二) 严格执行各项党内监督制度	6. 在职责范围内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民主生活会应当经常化，遇到重要或者普遍性问题应当及时召开。
	7. 在职责范围内严格执行《广州市加强党政一把手监督十项措施》和我区贯彻意见，重点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强化纪律教育和纪律执行。
	8. 在职责范围内严格执行党内谈心谈话制度，不断完善抓早抓小工作机制，将批评与自我批评贯彻党内政治生活全过程，认真开展谈心谈话、任前廉政谈话、提醒谈话、诫勉谈话，做到“红脸出汗”常态化。



	<p>9. 在职责范围内建立健全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发现利用职务便利违规干预干部选拔任用、工程建设、执纪执法、司法活动等问题，应当及时向区委、区纪委报告。</p>
	<p>10. 在职责范围内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制，加强对《条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失责渎职严肃问责，积极改进工作防范选人用人违规违纪问题。</p>
	<p>11. 在职责范围内严格执行干部考察考核制度，全面考察德、能、勤、绩、廉表现，既重政绩又重政德，重点考察贯彻执行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表现，履行管党治党责任，在重大原则问题上的立场，对待人民群众的态度，完成急难险重任务的情况。</p>
	<p>12. 在职责范围内每年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在党委（党工委、党组）扩大会议上述职述廉，开展民主评议活动，严格执行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和离岗外出请示报告制度。</p>
<p>（三）加强对本部门本单位的内部监督</p>	<p>13. 加强对本部门领导干部的日常管理监督，充分掌握领导干部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状况，建立领导干部管理监督台账，定期梳理汇总有关情况，在部门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上通报说明。</p>
	<p>14. 强化领导班子内部教育监督，严格执行领导班子谈心谈话制度，领导班子成员发现班子主要负责人存在问题应当及时向其提出，必要时可直接向上级党组织报告。</p>
	<p>15. 加强领导干部“八小时以外”活动监督，深入开展家风建设活动，落实领导干部“八小时以外”重要情况、重大事项报告工作。</p>
	<p>16. 坚持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定期排查廉政风险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整治“为官不为”，及时纠治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p>
	<p>17. 对党内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做到条条要整改、件件有着落，及时向区委、区纪委报告整改结果，必要时在系统内通报，向社会公开。</p>
<p>（四）强化对本系统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日常</p>	<p>18. 加强对下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监督，做到平时多过问、多提醒，发现问题及时纠正。</p>

监督	19. 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指导和监督，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
	20. 每年坚持开展本系统党员干部廉政教育活动，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党纪政纪法纪教育，推进本系统廉洁文化建设。
	21. 完善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配套制度，建立改进作风长效机制。
	22. 督促本系统党组织认真对待、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推动党务公开、拓宽监督渠道，虚心接受群众批评。
<b>二、基层党组织监督责任清单</b>	
<b>责任要求</b>	<b>责任内容</b>
（一）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1. 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坚持“红脸出汗”常态化。
	2. 为党员履行义务提供便利条件，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组织党员开展评议领导干部活动，对不认真履行党员义务的及时予以提醒谈话。
	3. 保障党员知情权和监督权，鼓励和支持党员在党内监督中发挥积极作用，严肃查处打击、报复检举控告人的行为。
	4. 畅通党员检举、向党组织反映诉求的渠道，确保党员及时向党组织反映群众意见和诉求；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及时为受到诬告、错告的党员澄清事实；保障监督对象的申辩权、申诉权等相关权利。
（二）了解党员、群众对党的工作和党的领导干部的批评和意见，定期向上级党组织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5. 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管理监督，及时了解掌握党员干部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状况，建立党员干部管理监督台账，定期梳理汇总有关情况并在党组织内通报说明。
	6. 发挥基层党组织贴近党员、群众的优势，及时了解党员、群众对党的工作和党的领导干部的批评和意见，强化辖区内党员领导干部“八小时以外”活动的监督，定期向上级党组织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7. 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推动党务公开、拓宽监督渠道，虚心接受群众批评。

	8. 坚持深入群众开展调查研究，了解掌握群众诉求，对于本党组织职责范围内能够解决的要及时予以解决，不能解决的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反映，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发现党员、干部违反纪律问题及时教育或者处理，问题严重的应当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9. 建立健全本党组织发现和处置问题报告机制，发现党员、干部违反纪律问题及时按管理权限作出处理，问题严重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10. 坚持抓早抓小，发现党员干部有思想、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对其提醒谈话。
	11. 如实记录、集中管理党内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和线索，深入了解核实，及时作出处理；不属于本级办理范围的及时移送有权限的党组织处理。严肃查处滥用揭发、检举权利恶意诬告、陷害等行为。
	12. 发现党的领导干部利用职务便利违规干预干部选拔任用、工程建设、执纪执法、司法活动等问题，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b>三、党员监督责任清单</b>	
<b>责任要求</b>	<b>责任内容</b>
（一）加强对党的领导干部的民主监督，及时向党组织反映群众意见和诉求	1. 本着对党和人民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行使党员权利，履行监督义务，加强对党的领导干部的民主监督。
	2. 坚持深入群众开展调查研究，了解掌握群众诉求，及时向党组织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揭露和纠正工作中存在的缺点和问题	3. 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敢于正视、深刻剖析、主动改正自己的缺点错误；敢于指出党内同志的缺点错误，帮助改进。
	4. 坚持依纪依规反映意见建议，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揭露和纠正工作中存在的缺点和问题。
（三）参加党组织开展的评议领导干部活动，勇于触及矛盾问题、指出	5. 积极参加党组织开展的评议领导干部活动，负责地作出客观评价，勇于触及矛盾问题、指出缺点错误。

<p>缺点错误，对错误言行敢于较真、敢于斗争</p>	<p>6. 自觉维护党的形象，对党内外错误言行敢于较真、敢于纠正、敢于斗争。</p>
<p>(四) 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纪违法的事实，坚决反对一切派别活动和小集团活动，同腐败现象作坚决斗争</p>	<p>7. 自觉维护党的集中统一，坚决反对一切派别活动和小集团活动。</p>
	<p>8. 勇于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纪违法的事实，坚决同腐败现象作坚决斗争。</p>

